

刑事法文库

单位犯罪关系论

石磊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 刑事法文库 ·

单位犯罪关系论

石 磊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单位犯罪关系论/石磊著.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5. 3
ISBN 7-5607-2983-5

I. 单...

II. 石...

III. 法人-刑事犯罪-研究

IV. D91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9155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旅科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880×1230 毫米 1/32 8.75 印张 242 千字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定价:20.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总 序

当今世界,理论知识已成为社会权力的新的源泉。刑事法理论也因其为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源源不断地提供动力而彰显了自身的高贵。作为这一理论知识系统的生产者和再生产者,刑事法学界既有经明行修、精金百炼的法学大家,又有文江学海、锐不可当的青年才俊,他们在献身于中国刑事法治事业的征程中获得自我实现,赢得社会尊重。

山东大学是一方厚重而肥沃的学术热土,素有“文史见长”之美誉。被泽人文精神的山大刑事法学人,沉潜学术研究,关心学科建设,热衷学术交流,作为学界年轻一族,确有蓄势待发之意。对于一个法学院系的发展来说,实乃一件大好事。他们的学术历程,非常自然地催生了大型刑事法理论丛书——“刑事法文库”。这套由山大法学院主办的丛书之主旨,正是在于促进学术研究,加强学科建设,拓展学术交流。正如山大校训——“气有浩然,学无止境”——所昭示我们的,一所学府的学术研究须日复一日、代复一代地持续下去,才可含英咀华,登堂入室,积厚流广。而要实现这一夙求,就必须加强学科建设。学术研究不可一味个体

单位犯罪关系论

经营,学科建设端赖同仁大力支持。“学无友,则孤陋寡闻。”“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构建“刑事法文库”这样一个供刑事法学者以文会友的交流平台,为学者提供出版机会,为读者奉献学术精品;让我们更多学习同行,让同行更多了解我们。借此以实现山大刑事法学术的不断提升,既利人又利己,既利社会又利国家,岂不善哉! 岂不快哉!

祈望学界前辈、知名学者以及广大同仁关心“刑事法文库”的成长! 感谢山东大学出版社及尹凤桐女士的精诚合作与辛勤耕耘!

山东大学法学院

2005 年 3 月

序

黄京平*

刑法中的犯罪历来是以自然人为主体的,法人成为刑罚处罚的对象是近现代刑法的产物。“社团不能犯罪”(Societas Delinquere Non Potest)是罗马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在17世纪前曾经被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国家所认可。随着文艺复兴运动的兴起,主张个人权利、个人责任的自由主义成为世界的主流思想。在这一思想背景下,团体责任被坚决排斥,因而法人不可能成为犯罪主体。但是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古典自由主义无法解释社会生活中新出现的现象,而逐步为主张社会权利、社会责任的社会连带主义所取代。根据社会连带主义的观念,社会团体只要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那么社会为了保护社会秩序当然可以对之适用刑罚,这就为立法上确立法人犯罪清除了障碍。最早规定法人犯罪的是英国。19世纪初,英国法院以判例的形式确认“法人在民法和刑法上都应当像自然人一样承担责任”;1827年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改善刑事案件的处罚的法令》首次以成文法的形式明确规定,法人也可以成为犯罪的主体。美国1887年颁布的《州际贸易法》首次以成文法的形式确认法人可以构成犯罪。在英美法系国家,追究法人的刑事责任是没有多大争议的。然而,大陆法系国家情况则有所不同。例如,德国在1919年颁布的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单位犯罪关系论

《帝国税法》第 393 条尽管明确规定,法人企业违反税法规定构成犯罪的,无论自然人是否有罪责都可以对该法人判处刑罚,然而这一规定遭到德国帝国法院的抵制。德国的司法者认为追究法人的刑事责任违背了个人责任原则,拒绝追究法人的刑事责任。至此,关于法人犯罪的存废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论,至今尚无定论。

我国 1979 年刑法没有规定单位犯罪,因此我国司法机关在司法实践不会遭遇单位犯罪问题,不可能积累这方面的实践经验;同时,在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的刑法理论尚处在恢复阶段,对国外关于单位犯罪的争论并没有进行深入的了解、研究。在没有对单位犯罪进行科学研究、论证、准备的情况下,1987 年 1 月 22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海关法》贸然将单位列为走私罪的犯罪主体之一。这一规定立即引发诸多司法难题,导致司法机关在办理具体单位犯罪案件的过程中或者无所适从,或者错误百出。例如,“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是刑法的基本原则,那么在成立犯罪的标准上无论是单位还是自然人都应当一视同仁,但是根据有些司法解释,单位犯罪的定罪标准远远高于自然人犯罪的定罪标准,这是否是对“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的公然违背? 犯罪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后如何追究单位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单位实施刑法没有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危害社会的行为的,应如何处理? 刑法明确规定数罪并罚的单位犯罪,但其中有的犯罪可以由单位构成,有的不能由单位构成,应如何处理(例如保险诈骗罪、走私罪)? 单位的刑事责任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否分离? 犯罪单位的法人代表向有关机关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于其自身而言构成自首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对于犯罪单位而言是否也能据此认定为自首呢? 自然人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之后一定的期限内又重新故意犯罪的,会构成累犯,而单位在刑罚执行完毕后的一定期限内又犯罪的有无可能以及有无必要成立累犯呢? 产生上述所列举的这些问题,都和我国的刑法理论准备不足有关。即使到目前为止,关于单位犯罪的一些基础性的问题还没有得到充分的说明,例如,在我国现有的刑法理论的体系中,单位犯罪应当是作为犯罪构成中犯罪主体的一

个部分加以研究,还是作为一种特殊的犯罪形态独立地加以研究?两种截然不同的理论体系安排会对单位犯罪相关问题的理解造成根本性的影响,进而影响到具体案件的定罪与量刑,影响到具体案件判决的公正与否。立法活动应当是人类理性集中体现,而不能受感情因素所左右。我国刑事法律关于单位犯罪的这种“情绪立法”、“冲动立法”的方式是非常值得我们反思的。

然而,在1997年刑法典大量规定单位犯罪的客观情况下,单纯地反思单位犯罪的立法方式是远远不够的,刑法理论更为重要的任务是直面立法现实,尽快建立包含单位犯罪在内的科学刑法学理论体系,对刑法中涉及单位犯罪的有关条文作出合理的解释,为司法实践提供切实可行的理论支持。

建立科学的刑法学理论体系,需要合理的研究方法。刑法学是研究规范的一门科学。研究规范的方法有很多,但是可以归纳为三种,即规范法学、自然法学和社会法学。规范法学从规范本身的逻辑结构和体系出发,将规范看作一个封闭的体系而在规范体系内研究规范;自然法学从正义理念出发,采用思辨演绎的研究方法推演出规范的内涵;社会法学则从规范与事实之间的紧张关系出发,运用观察归纳的方法,从社会生活中发现法律规范的真实含义。三种研究方法都是研究刑法的视角,并无绝对的优劣好坏之分。但是就我个人而言,比较倾向于社会法学的研究方法。首先,立法活动是建立在坚实的社会生活基础之上。立法活动不可能是立法者天马行空想象的产物,而是对社会生活需求的反映,是对客观存在的社会生活规则的记载。换言之,立法活动是将社会中众多社会生活事实进行归纳总结从而抽象出法律规范。其次,司法活动更离不开社会生活。一方面,司法活动的对象就是社会生活中发生的具体案件;另一方面,司法过程的本质是以司法工作人员为主体实现从抽象的法律规范到具体判决的转换,而法律规范是抽象的,案件事实是具体的,将具体的案件事实涵摄在抽象的法律规范中,必须借助社会生活作为两者之间的等价物。再次,社会法学的研究方法并没有得到我国刑法理论的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理论服务实践的口号虽然提出了很长时间,但是理论和实践

单位犯罪关系论

相脱节的问题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刑法理论存在着一些闭门造车、循环论证的情况,有些表面繁华的刑法理论实际上是无用的重复劳动的堆砌物,是无法解决实际问题的纸老虎。近些年来,我一直在基层司法机关工作,一直努力提倡在案例中学习刑法、在实践中理解刑法、在司法中完善刑法的刑法研究方法。因为通过接触大量的疑难案件,我发现实践中所有的疑难问题实际上都是理论上没有解释清楚的问题,都是理论本身的问题,都是理论本身需要自省、需要进一步完善的问题。而在疑难案件出现之前,我们的刑法理论往往感觉良好,认为可以包打天下、包治百病。所以,了解社会、重视社会生活中发生的实际疑难案件、关注司法实践是发展刑法理论的根本途径。

石磊博士曾经担任过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他同样非常关注司法实践。石磊从硕士研究生开始跟随我学习刑法,从1998年到2004年由硕士而博士。他在学习期间一直注重理论学习,关注实践,善于思考,不但独立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而且协助我完成了一些国家及省部级重点课题。石磊博士最大的特点是善于从司法实践中敏锐地发现问题,并能够通过自己积极的思考给出相对合理的解决方案。在硕士研究生期间他就开始关注单位犯罪研究动向,并积极收集司法实践中关于单位犯罪的疑难案件。2003年3月,当他提出以《单位犯罪关系论》作为博士论文的选题时,我们一起进行了探讨。在讨论的过程中,他根据收集到的大量单位犯罪疑难案件所展示出来的理论问题,提出单位犯罪中的犯罪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关系问题几乎和所有的单位犯罪争议问题密切相关,而且如果能够理顺这一对关系就可以对单位犯罪的宏观和微观问题给出较为合理的解释,因此他提出以单位犯罪中的犯罪单位与直接责任人员的关系作为切入点对单位犯罪进行全新的阐释。我对他思考单位犯罪问题的视角表示赞同,并欣然同意他以此作为博士论文的选题。2004年6月石磊博士的博士论文顺利通过答辩,答辩委员会一致认为该篇博士论文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在博士毕业以后,石磊博士到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工作,继续从事刑法理论研究。他利用近一年的时间对博士论文进

行了认真的修改补充,最终完成了《单位犯罪关系论》这一著作。

我作为石磊博士的导师,看到他在学术道路上不断成长,甚感欣慰和喜悦。作为《单位犯罪关系论》的第一个读者,在阅读完该部著作之后,认为该书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研究深入,颇多创新。尽管我本人对目前的我国单位犯罪立法持基本否定态度,但是我并不认为基于现行立法的条件下关于单位犯罪的基础理论和法律适用问题的研究是无用的和多余的。相反,我很欣赏本着脚踏实地的认真态度对单位犯罪所进行的深入理论探讨。我认为,这样的研究其意义不仅仅在于刑法学实际上是一门理论与实践高度统一的科学,回归形而下之路的刑法学研究对于推动实践的发展,为实践提供理论支持和指导有着不可估量的积极作用,而且这样的研究在长远上和根本上对于刑法基础理论的影响也是不可估量的。石磊博士的《单位犯罪关系论》就是这样的一本研究力作。在目前,立法全面承认单位犯罪,且在立法上取消或者修改单位犯罪制度一时不可能实现,而关于单位犯罪的司法实践存在大量疑难复杂问题的情况下,不论刑法理论最终对单位犯罪是持肯定态度还是持否定态度,都应当直面并且研究单位犯罪的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对单位犯罪的司法实践予以理论上的支持。在《单位犯罪关系论》中,石磊博士紧紧抓住犯罪单位和单位犯罪直接责任人员之间的关系这一单位犯罪中最为核心的矛盾,并由此展开对单位犯罪本体性基础问题的深入研究,其间的诸多发现和观点都有令人耳目之感。例如,作者认为,单位犯罪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范围限定问题的实质是对单位犯罪参加者的区别对待。是否参与单位犯罪并非是确定单位犯罪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关键,而是否对单位犯罪承担直接责任才是真正的依据。刑法第31条实际上是否定所有单位犯罪部分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的排除规则。单位犯罪之下的直接责任人员以此与自然人共同犯罪之下的共犯人划清了界限。我认为,尽管从长期看,单位犯罪的中国命运前途未卜,但是,不论立法对单位犯罪最终持肯定或者否定态度,上述这样的研究都是有意义的,在一定程度上决定或者影响单位犯罪制度的中国命运。

单位犯罪关系论

第二,视角新颖,思维开阔。人的认识努力是有限的。人们对事物的认识总存在着一个不断拓展、不断深入、不断升华的过程,不可能一劳永逸地对一个问题给出终结性的答案。作为整体的人类其认识能力是有限的,作为独立个体的研究者其认识能力更是有限的。研究者只能尝试着从某个角度说明研究对象的性质特征。这就如同盲人摸象。研究者不可能一下子对研究对象给出全息的认知和判断,只能从某一方面来感知。研究者由于各自不同的知识结构、价值立场和兴趣爱好,所选择的角度往往会不同,得出的结论也可能会有所不同,甚至大相径庭。不同的结论本身并没有绝对的对错之分,只是认识研究对象的一个过程,一个方面。只有将不同方面的感知结合起来,我们才可能会对研究对象有较为完整的认识。缺乏其中任何一方面的认识,所得出的结论都不可能是完整、全面的。关于单位犯罪的论述虽然颇多,但是从单位犯罪中犯罪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关系作为观察单位犯罪理论与实践问题的视角却是崭新的,是其他研究者没有尝试过的。作者通过这一新颖的视角不但对单位犯罪相关问题给出了合理的解释,而且对单位犯罪的一些问题提出了独到的见解。例如作者认为,在单位犯罪中,由单位犯罪直接责任人员对犯罪单位的从属性和独立性相统一的二重性所决定,单位犯罪停止形态与单位犯罪直接责任人员的犯罪停止形态的关系,表现为二者的一致性和非一致性相统一的状况。在现行立法的条件下,单位累犯无从成立,但是并不妨碍单位犯罪中的直接责任人员成立累犯。可以说,作者观察单位犯罪新颖的视角及其论断推动了刑法理论关于单位犯罪的研究进程。

对单位犯罪的研究不能仅仅局限于刑法典中的几个法律条文,而应当结合人文社会科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在更广泛的理论空间里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石磊博士以高度的理论自觉,借鉴组织社会学、社会心理学、组织决策学、系统科学、管理学、哲学、民法学等其他学科的科研成果和研究方法,对单位犯罪相关问题展开研究,并融入到《单位犯罪关系论》之中,真正做到了既在刑法之内研究刑法,又做到了在刑法之外研究刑法。

第三,观点鲜明,论证有力。目前,单位犯罪理论研究现状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理论观点林立,众说纷纭。一般情况下,如果研究者关于单位犯罪的基本立场不同,往往会在单位犯罪微观层面的一些问题上得出截然不同的结论。但是有时也会相反,在宏观层面上观点对立,却能够在微观层面的某些问题上达成一致。这需要在研究的过程中仔细加以甄别,并明确自己的观点主张。石磊博士的《单位犯罪关系论》紧紧抓住两个核心问题:(1)单位是否是独立的刑事责任主体?(2)在单位犯罪双罚制中,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刑事责任的依据何在?作者通过对两个主体论、双层机制论、单位犯罪的双重性论、连带刑事责任论、一个主体论、法人责任与个人责任一体论、双重主体论、一个单位犯罪两个犯罪构成论、整体责任论等诸多理论学说的内容进行认真地梳理、辨析,在辨明上述观点的优劣以及产生上述观点的原因后明确提出了自己的观点:(1)犯罪单位具有独立性,并非是直接责任人员的附属,单位犯罪的本质就是单位实施的犯罪,并非是以单位犯罪为形式的自然人犯罪;(2)犯罪单位与单位犯罪的直接责任人员的关系上表现为从属性和独立性的统一。一方面,直接责任人员作为单位成员对单位具有从属性。在单位犯罪中,直接责任人员执行的是单位意志,实施的是职务、职责或者单位命令所要求的行为,其行为应当归属于单位。另一方面,直接责任人员作为具有独立人格,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社会主体,又具有独立性,直接责任人员既是单位中的人,也是社会中的人,应当遵守并履行社会义务。作者以此观点为基础,统领全书,充分解释说明了我国刑法中单位犯罪的溯及力问题、单位犯罪的罪过形成形式和机制问题、单位犯罪停止形态问题、单位犯罪中的自首问题、单位犯罪中的累犯问题、单位犯罪追诉时效问题等。在解释上述问题时,作者不是简单罗列,而是以单位犯罪中的犯罪单位与直接责任人员的关系这根红线为线索将其他内容有机地串联起来,使得全书脉络清晰,浑然一体。

第四,内容丰富,资料翔实。《单位犯罪关系论》不但详细论述了单位犯罪中的犯罪单位与直接责任人员的关系,而且还从单位犯罪

单位犯罪关系论

罪过论、单位犯罪形态论、单位犯罪刑罚制度论等几个方面对单位犯罪涉及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论述。全书内容丰富,其论述基本上回答了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中关于单位犯罪的主要问题。例如,关于单位共同犯罪,作者就单位犯罪与共同犯罪的关系、单位共同犯罪的构成特征、单位共同犯罪的形式、单位与单位构成单位共同犯罪的法律适用、单位与自然人构成的单位共同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展开了深入、全面的论证。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特别是1997年单位犯罪被修订后的刑法全面承认以来,单位犯罪一直是我国刑法学界研究的热点问题,近二十年来我国刑法学界关于单位犯罪的研究成果数目繁多、良莠不齐。石磊博士在写作过程中查阅了关于单位犯罪的专著9本,博士论文2篇,硕士论文10余篇,论文近300篇,参阅其他相关著述100余部,脚注达600多处。作者在众多的资料中能够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在众多观点中进行比较甄别,归纳总结,既体现了作者较强的资料驾驭努力,也表明了作者严谨科学的治学态度。

当然,《单位犯罪关系论》中部分观点的提出以及论证的方法,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但是瑕不掩瑜,该部著作不愧为作者潜心研究并取得一定突破的高质量作品。我相信,本书对广大的刑法理论工作者和司法实务工作者的学习和工作会有所裨益、有所帮助。

值《单位犯罪关系论》出版之际,应作者之邀约,作上述序言,藉此勉励石磊博士继续刻苦钻研,不断开拓自己的研究领域,取得更大的进步!

黄京平

2005年2月

前 言

一、选题与说明

自 20 世纪 80 年代特别是 1997 年单位犯罪被修订后的刑法全面承认单位犯罪以来,单位犯罪一直是我国刑法学界研究的热点问题。近 20 年来关于单位犯罪的研究成果赫然。我国刑法学界早期关于单位犯罪的研究,主要是围绕刑法是否应当肯定法人犯罪的问题,在 20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前期进行了迄今为止尚不多见的大论战,由此形成了法人犯罪肯定论和法人犯罪否定论两大主要观点,但到目前为止,这一问题在理论上尚无定论。

与此同时,随着立法机关越来越多地在刑事立法中规定单位犯罪,特别是 1997 年修订后的刑法全面承认单位犯罪,不仅在刑法总则中设“单位犯罪”专节,而且在刑法分则中规定了 130 余种单位犯罪,单位犯罪问题已经全面地从理论走向了实践。由于刑法学界关于单位犯罪的研究,主要是在单位犯罪刑事责任问题上仍存在着许多悬疑,因而虽然刑事立法全面承认了单位犯罪,单位犯罪的司法实践也已全面展开,但是在刑法理论界,自 1997 年对于单位犯罪的研究成果大多数仍然停留在单位犯罪的概念、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问题上(实际上大多数研究成果仍然集中在单位犯罪的合理性问题)。当然,在此期间,也有一些关于单位犯罪其他基本问题的研究成果,

单位犯罪关系论

但其分析大多较为粗疏简单,理论上的创新不多,细致入微的成果更为罕见。然而在单位犯罪的司法实践中,尚存大量的理论与实践意义兼备的问题不仅没有定论,甚至乏人问津。

在目前立法全面承认单位犯罪且在立法上取消单位犯罪制度一时不可能实现,而关于单位犯罪的司法实践存在大量疑难复杂问题的情况下,不论刑法理论最终对单位犯罪是持肯定态度还是持否定态度,都应当直面并且研究单位犯罪的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对单位犯罪的司法实践予以理论上的支持。

单位犯罪涉及到两个社会主体——单位和人,如何理解单位与单位中的人之间的关系,是影响单位犯罪的全局性问题。例如,对于解释单位犯罪的“双罚制”,就必须论证单位犯罪所必须满足的两个前提性条件:

1. 单位是独立的犯罪主体,不是单位中直接责任人员的附属,也就是说,单位犯罪的本质就是单位实施的犯罪,并非是以单位犯罪为形式的自然人犯罪。这一点是关于单位犯罪中争论最激烈的问题。因为如果单位的独立性不能成立,则所谓的单位犯罪就与自然人之间的共同犯罪无异,处罚单位的合理性就值得怀疑,单位犯罪就会失去存在余地。

2. 单位犯罪中的直接责任人员对单位具有从属性和独立性,即尽管其所实施的是职务行为,但仍存在承担刑事责任的伦理根据。单位中的自然人对单位的从属性的存在,也是单位犯罪只是一个犯罪,不是单位与单位中的自然人的共同犯罪的观点所必需。如果单位中的自然人对单位没有从属性,则单位犯罪实际上也没有存在的余地;而单位中的自然人的独立性,是单位犯罪实行“双罚制”的必要条件,如果单位中的自然人没有独立性,则无法解释单位犯罪为什么既罚单位,又罚自然人,甚至为什么只罚自然人,不罚单位。上述两个前提必须同时满足,才能比较圆满地解决单位犯罪刑事责任问题,即单位犯罪是一个犯罪,一个犯罪构成、一个犯罪主体(包括直接责任人员在内,即直接责任人员作为单位的构成要素,在单位犯罪的情

况下,是单位犯罪主体的一部分),一个整体的刑事责任,两个刑罚对象。

上述两点互相之间又有着内在联系,实际上就是单位犯罪中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关系。以往关于单位犯罪刑事责任的讨论,实际上就是围绕着这两点进行的,只不过是分别以不同的形式进行的,早期以法人犯罪肯定论与否定论为切入点,1997年刑法修订之后以单位犯罪的主体为切入点。但大量的研究成果仅仅论及其中一点,未顾及另一点的存在。

事实上,单位犯罪中单位与人的关系问题是单位犯罪的本质问题,单位犯罪几乎所有的问题都与这一问题有关。研究单位犯罪,首先论证以上两个前提是展开论述的基础。

因此,本书以单位犯罪中犯罪单位与其直接责任人员的关系作为切入点,研究论述单位犯罪的若干基本问题,包括单位犯罪设置合理性、单位犯罪主体、单位犯罪故意、单位犯罪过失、单位共同犯罪、单位犯罪停止形态、单位累犯、单位自首、单位犯罪追诉时效等问题。

如前所述,单位犯罪问题,目前处于立法全面承认单位犯罪,且在立法上取消单位犯罪制度或者在立法上全面修订完善单位犯罪的规定都是短时期内不可能实现的,而司法关于单位犯罪的实践存在大量疑难复杂问题的状况,故本书的写作宗旨是以现行刑法对单位犯罪的规定为基础的,关注单位犯罪的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以求得在现行刑法规定之下,合理解释单位犯罪问题,使之与刑法学关于自然人犯罪的既有理论尽量和谐统一,不轻言立法完善与修改。因为,法律不是嘲笑的对象,而是法学研究的对象。既然信仰法律,就不要随意批判法律,不要随意主张修改法律,而应当对法律进行合理的解释,将“不理想”的法律条文解释为理想的法律规定。*

* 参见张明楷《刑法格言的展开》,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以下。

二、研究方法

对于单位犯罪关系论这一选题的研究,在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前提下,拟采用以下几种研究方法:

1. 从逻辑分析和经验事实方面认识单位犯罪的客观属性。
2. 适当运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吸取西方国家已有成果的合理成分,提高对单位犯罪的认识,以准确地总结单位犯罪的理论和经验。
3. 通过实证的方法,发现和总结司法实践中关于单位犯罪的共性问题,以求有的放矢。
4. 借鉴组织社会学、社会心理学、系统科学、管理学、民法学等其他学科成果,以拓宽研究的视野。

三、内容与结构

本书拟以在单位犯罪中犯罪单位与其直接责任人员的关系为线索,结合中国刑法学的基本理论,在现行刑事立法的基础上着重讨论单位犯罪立法合理性与合目的性、单位犯罪主体、单位犯罪罪过、单位共同犯罪、单位犯罪停止形态、单位累犯、单位自首以及单位犯罪追诉时效等单位犯罪基础性理论问题。关于本书的内容安排,需要说明的是:

1. 关于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的共性问题。在单位犯罪研究中,存在着相当数量的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的共性问题。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在主体上的区别并没有影响到这类问题的理解与处理,故在单位犯罪中,这类问题的研究和解决与自然人犯罪基本相同,总体上并无特殊之处。这类问题主要分布在单位犯罪的罪过、行为、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等方面。由于单位犯罪在这些问题上没有特殊之处,所以在单位犯罪中,研究和讨论这些问题的意义和价值不大。本书对这种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的共性问题的基本态度是,或者忽略不计,或者简要论述,以求集中篇幅,不惜笔墨,对单位犯罪